

轨道物流系统维保合同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盐城广缘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轨道物流维保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总价包含为保证该物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所有的日常和定期的维护、维修、调试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含两名日常驻院人员）、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中非人为损坏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进口费用等。但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此范围内。

2. 项目地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维保人员：乙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配置不低于 2 人，驻地工程师均具有物流小车维保经验。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第一期（即第一年）的费用为：450000.00 元；

第二期（即第二年）的费用为：450000.00 元；

第三期（即第三年）的费用为：450000.00 元；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医院医学装备处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2）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保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运行与维保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需承诺不少于 2 人的常驻服务（该驻场工程师须有 5 年或 5 年以上现场开发经验，熟悉业务流程），乙方需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满足突发性客户化需求。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维保服务费用

在维保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为：135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此费用甲方按半年支付，每次支付 225000 元，支付时间为下一服务半年首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半年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签章）：盐城广缘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5年11月25日